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国教督办函〔2021〕55号

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试点工作的通知

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，对照评估指标体系，研究编制《本

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自评报告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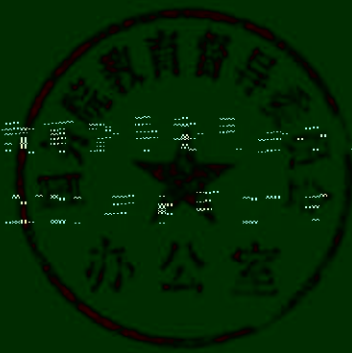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自评报告

自评报告是高校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重要基础材料，是高校自我诊断、自我改进、自我发展的关键。我校高度重视自评报告编制工作，成立了自评报告编制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校长任组长，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，各二级学院院长、书记任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自评报告编制工作的统筹协调、督促指导和材料汇总。各二级学院按照学校统一部署，结合本科教育教学实际，深入开展自查自评，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，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，明确整改方向和措施，形成了高质量的自评报告。自评报告全面反映了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情况、主要成效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，为审核评估提供了详实、客观、真实的依据。

四、自评报告编制工作

自评报告编制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，涉及面广、任务重、时间紧。我校坚持“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，确保了自评报告编制工作的顺利推进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。二是广泛发动师生，深入调查研究。三是注重数据支撑，确保客观真实。四是强化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。五是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质量。通过自评报告编制工作，我校进一步摸清了本科教育教学的底数，找准了存在的问题，明确了改进的方向，为持续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

五、自评报告编制工作